

## 关于济源市克井镇东井煤业有限公司 引沁河口二级水电站 3×400KW 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济源市克井镇东井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济源市克井镇东井煤业有限公司引沁河口二级水电站 3×400KW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济源市克井镇河口村，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，我局认为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二、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废水防治设施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院内绿化。
- 2、噪声防治设施：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，均采取了减震、隔音等降噪措施。
- 3、固废防治设施：设置了垃圾收集桶。

三、济源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（济环境监测字〔2017〕第 7002 号）表明：

1. 废水：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尾水排入沁河排放口的沁河的

上下游的水质水质监测因子 pH、COD、NH<sub>3</sub>-N、TN、TP、SS、石油类、Pb、As、Zn、Hg、六价铬、氟化物等均未出现明显变化，监测指标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要求，石油类在上游的监测结果超过了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标准要求，由于上游部分养殖业废水的排放造成沁河上游部分水质参数超标。而下游在尾水排入沁河后水质符合水质标准要求。

2. 噪声：验收监测期间，该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(昼间 55 dB、夜间 45dB)。

3、固废：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。不经环保部门同意，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，更不得擅自拆除；生产过程中，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，建立设施运行台账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(公 章)

经办人：谭利

2017 年 9 月 8 日